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JHCZMTAGD201，贷款金额人民币 66,000,000（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对应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159,582.98 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贷款期限：八年。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换证并重新抵押的过渡性担保。担保期限 2 个月（自贷款人处取出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解除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厦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民太安保险大厦”取得新不动产权证并交付原件至贷款人，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对应抵押物抵押至贷款人名下为止）。

上述担保由本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情况：

1、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杨文明回避表决。本

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1 层 K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1 层 K 室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担保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刚

控股股东：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过渡性担保。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杨文明为关联方董事长，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2 年营业收入：-元

2022 年利润总额：-元

2022 年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考虑，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表和信用评级报告，因此公司无法获取和公告其财务数据和信用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JHCZMTAGD201，贷款金额人民币 66,000,000（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对应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159,582.98 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贷款期限：八年。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换证并重新抵押的过渡性担保。担保期限 2 个月（自贷款人处取出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解除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厦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民太安保险大厦”取得新不动产权证并交付原件至贷款人，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对应抵押物抵押至贷款人名下为止）。

上述担保由本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目的是为取得不动产权证原件，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提供的过渡性担保。公司董事会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因民太安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产生，公司对其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地了解，其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3,021.92	39.5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813.50	8.5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835.96	23.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